

证券代码：300825

证券简称：阿尔特

公告编号：2020-016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何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何娜女士已经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。何娜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何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电话：010-87163976；

办公传真：010-67892287；

电子邮箱：info@iat-auto.com；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8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

附件：

何娜女士简历

何娜，女，198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1 年加入本公司，现任公司总经办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何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